

益阳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《关于加强女职工权益保障的建议》的 回复

市妇联：

关于夏佩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女职工权益保障的建议》已收悉。对代表的建议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召开了专门会议，并明确专人负责承办。现就相关情况及协办意见回复如下：

2009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《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）规定：用人单位必须为职工参加生育保险、缴纳生育保险费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职工生育支付生育保险费用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2019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决定〉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），对179号令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和补充。我们医疗保障部门按照省市文件规定，保障女职工权益，做好服务工作。

附件：1、《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）

2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决定〉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）

